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爱尔眼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

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四、相关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尔眼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